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承辦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Email：ili.chen@tma.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80001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財政部108年11月8日發佈訂定「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11月8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804641000號令辦理。(附件一)
- 二、為減輕醫師稅務負擔，本會邱理事長泰源在立法院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14條，提案中新增「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職業責任保險」與「職業團體會費」五項扣除額。經過立法院不斷的協商及努力爭取，108年7月1日三讀通過「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三項；並於108年7月24日華總一經字第10800075041號總統令修正所得稅法第14條、第17條及第126條。(附件二)
- 三、依據新修正所得稅法第14條、第126條規定，薪資所得計算方式可採定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今年度為新臺幣20萬元〕，或採規定費用(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核實減除擇優適用。
- 四、108年8月14日財政部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預告公告「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規範可減除費用項目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及應檢附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以為徵納雙方所遵循。經邱理事長泰源指示，特別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議，邱理事長泰源國會辦公室並多

次與財政部賦稅署協調爭取，於草案第四條職業專用服裝費說明欄第二點第(三)項加入"醫療"兩字及第五條說明欄中加入"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達一定積分"等文字(108年10月9日本會以全醫聯字第1080001263號函文財政部提出修正意見諒達)，現獲財政部採納。

五、爰此，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旨揭辦法自今(108)年1月1日施行，醫師會員於明(109)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各專科醫學會
副本：



理事長邱泰源

抄：1. 轉知會員
2. 刊網站. 轉知逕上網參閱.
3. 備查. (影本已份交會計參考)
康維敬 5/5/2019



10912
11/10/1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804641000 號

訂定「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附「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部 長 蘇建榮

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所得人自薪資收入中減除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各目規定之費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

第 三 條 所得人依前條規定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以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實際負擔之必要費用為限，與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薪資收入無直接相關或非必要性之支出，不得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一目所稱職業專用服裝費，指所得人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該服裝之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所稱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必需穿著之制服或定式服裝。
- 二、雇主為事業經營之目的，要求所得人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時穿著之服裝。
- 三、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穿著具防護性質之服裝。
- 四、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穿著之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

所得人支付第一項規定職業專用服裝之購置或租賃費用，與清洗、整燙、修補及保養該服裝所支付之清潔維護費用，得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二目所稱進修訓練費，指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所稱符合規定之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境內：
 - (一) 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關（構）。
 - (二)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
 - (三)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四) 各級學校。

(五) 設立目的與人才培訓有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六) 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七) 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公司法人。

二、境外：

(一) 國外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

(二)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公告參考或認可名冊所列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大專校院、高等學校、專科學校及高中（職）學校；未列入名冊者，應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認可。

(三) 境外其他重要研究或訓練機構。

所得人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之機關（構）或團體所開設符合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得依第一項規定列報進修訓練費。

所得人支付第一項及前項之訓練費用（含報名費、差旅費）、與課程直接相關之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場地費及訓練器材設備費等必要費用，得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所得人檢附之進修訓練費憑證時，如對該進修訓練機構是否符合第二項規定條件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機關指派之專家學者認定；屬境外機構者，並得函請駐外館處協助認定。

第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三目所稱職業上工具支出，指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職業上工具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所稱書籍、期刊及工具，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書籍、期刊：

與職業有關領域之中、外文書籍、期刊或資料庫。

二、工具：

(一) 職業上所必備且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器材或設備。

(二) 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防護性質之器材或裝備。

(三) 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表演或比賽專用之裝備或道具。

第一項規定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之方法，應採用平均法，耐用年數為三年，免列殘值，並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

所得人支付第一項規定之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得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但書規定列報減除之費用，應於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詳實填寫薪資費用申報表，並檢附下列憑證，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 一、載明買受人姓名之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如未載明買受人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示支付證明或以切結書聲明確有支付事實。透過雇主代收轉付者，應由雇主出具證明並檢附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影本。
- 二、足資證明列報減除之費用符合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條件之相關說明或文件。
- 三、足資證明與業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必要時，稅捐稽徵機關得請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供雇主開立與業務相關之證明。

前項第一款之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如有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註明無法提供正本之原因，並簽名。

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納稅義務人未取得前三項規定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認定。

第八條 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自所得人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合計金額較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低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總說明

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薪資所得計算方式，得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採規定費用項目(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支出金額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為利徵納雙方遵循，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三款規定，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爰訂定「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規定費用之認列原則。(第二條、第三條)
- 三、職業專用服裝費定義、適用範圍及認列方式。(第四條)
- 四、進修訓練費定義、適用範圍、符合規定之機構及認列方式。(第五條)
- 五、職業上工具支出定義、適用範圍，應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之支出標準、攤提(銷)方法、年限及認列方式。(第六條)
- 六、納稅義務人採規定費用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申報程序及應檢附憑證。(第七條)
- 七、所得人申報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合計金額低於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應從高認定。(第八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三款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所得人自薪資收入中減除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各目規定之費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p>	<p>個人綜合所得稅原則採收付實現制，所得人取得之薪資收入，得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各目規定減除之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如第六條規定職業上工具支出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外，亦應以收付實現為認列原則。</p>
<p>第三條 所得人依前條規定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以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實際負擔之必要費用為限，與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薪資收入無直接相關或非必要性之支出，不得自薪資收入中減除。</p>	<p>所得人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應符合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必要且實質負擔之原則。</p>
<p>第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一目所稱職業專用服裝費，指所得人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該服裝之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p> <p>前項所稱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必需穿著之制服或定式服裝。</p> <p>二、雇主為事業經營之目的，要求所得人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時穿著之服裝。</p> <p>三、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穿著具防護性質之服裝。</p> <p>四、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穿著之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p> <p>所得人支付第一項規定職業專用</p>	<p>一、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職業專用服裝費之定義及減除金額上限。</p> <p>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之範圍，包括：</p> <p>(一)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必需穿著之制服或定式服裝，如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應著之制服。</p> <p>(二)雇主要求所得人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時穿著之服裝，如金融業、航空業、客運業及餐飲業等雇主要求員工穿著之服裝。</p> <p>(三)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穿著具防護性質之服裝，如從事醫療、營造、建築工程或潛水作業人員為工作安全目的，購置防護衣、具反光標示之服裝或特殊材質潛水衣等。</p> <p>(四)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p>

<p>服裝之購置或租賃費用，與清洗、整燙、修補及保養該服裝所支付之清潔維護費用，得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p>	<p>穿著之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如模特兒舞台表演專用服裝等。</p> <p>三、第三項規定所得人得檢附規定憑證列報減除職業專用服裝費支出之範圍。</p>
<p>第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二目所稱進修訓練費，指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p> <p>前項所稱符合規定之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境內：</p> <p>(一)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關(構)。</p> <p>(二)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p> <p>(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p> <p>(四)各級學校。</p> <p>(五)設立目的與人才培訓有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p> <p>(六)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p> <p>(七)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公司法人。</p> <p>二、境外：</p> <p>(一)國外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p> <p>(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公告參考或認可名冊所列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大專校院、高等學校、專科學校及高中(職)學校；未列入名冊者，應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認可。</p> <p>(三)境外其他重要研究或訓練機構。</p> <p>所得人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之機構(構)或團體所開設符合法令要求所需</p>	<p>一、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進修訓練費之定義及減除金額上限。</p> <p>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符合規定之機構範圍：</p> <p>(一)境內機構部分，參據職業訓練法第五條所定職業訓練機構，包括政府機關設立、事業機構、學校或社團法人等團體附設及以財團法人設立者，另依職業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委任或委託辦法第三條規定得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職業養成訓練及轉業訓練之單位為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大專校院或高中(職)學校、設立目的與人才培訓有關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及營業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之公司法人，於第一款規定符合規定之境內機構適用範圍，其中各級學校包括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大專校院等。</p> <p>(二)境外(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國家或地區)機構部分，包括國外政府之研究或訓練機構，並參考現行學校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高級中學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持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及澳門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作業原則，納入教育部公告參考或認可名冊所列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大專校院、高等學校、專科學校及高中(職)學校，</p>

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得依第一項規定列報進修訓練費。

所得人支付第一項及前項之訓練費用(含報名費、差旅費)、與課程直接相關之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場地費及訓練器材設備費等必要費用，得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所得人檢附之進修訓練費憑證時，如對該進修訓練機構是否符合第二項規定條件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該機關指派之專家學者認定；屬境外機構者，並得函請駐外館處協助認定。

未列入名冊者則須經教育部認可，另境外其他重要研究或訓練機構(如世界級研究中心等)，亦予納入。

三、考量部分從業人員依法令要求需進修或研習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如醫師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達一定積分；會計師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達一定時數)，爰於第三項規定所得人參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所屬公(工)會指定或認可機關(構)或團體所開設之課程符合法令要求者，無論是否列入採認之積分或時數，其支付之訓練費用均得依第一項規定列報進修訓練費。

四、第四項規定所得人得檢附規定憑證列報減除進修訓練費支出之範圍。

五、境內或境外進修訓練機構是否具備辦理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訓練之能力，涉屬專業領域範疇，為減少徵納認定爭議，於第五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審查時，如對該進修訓練機構有疑義時，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請該主管機關指派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另參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有關國外學歷查證作業，境外機構如有認定疑義，並得函請駐外館處協助認定。

第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三目所稱職業上工具支出，指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職業上工具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當年度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所稱書籍、期刊及工具，指符

一、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職業上工具支出之定義。考量部分職業上工具之使用效能較長且支出金額較高，比照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二十三條有關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應攤提折舊之耐用年限及支出金額標準之規定，爰規定該工具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者，

<p>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書籍、期刊： 與職業有關領域之中、外文書籍、期刊或資料庫。</p> <p>二、工具：</p> <p>(一) 職業上所必備且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器材或設備。</p> <p>(二) 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防護性質之器材或裝備。</p> <p>(三) 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表演或比賽專用之裝備或道具。</p> <p>第一項規定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之方法，應採用平均法，耐用年數為三年，免列殘值，並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p> <p>所得人支付第一項規定之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得檢附第七條規定之憑證列報費用減除。</p>	<p>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並訂定本支出之減除金額上限。</p> <p>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書籍、期刊及工具之範圍，第一款書籍、期刊指與職業有關領域之中、外文書籍、期刊或資料庫；第二款工具包括職業上所必備且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器材或設備(如理髮師專用剪刀、裝潢工人工作用電鑽)、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防護性質之器材或裝備(如實驗室專用手套)，以及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表演或比賽專用之裝備或道具(如棒球投手自行購置比賽專用手套)。</p> <p>三、為簡化所得人依第一項規定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參照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三十條有關固定資產折舊方式，於第三項規定應採用平均法，其耐用年數為三年，免列殘值，並按年計算，使用期間未滿一年按實際使用月數比例計算，以資簡化。</p> <p>四、第四項規定所得人得檢附規定憑證列報減除書籍、期刊及工具支出之範圍。</p>
<p>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第一款但書規定列報減除之費用，應於依同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詳實填寫薪資費用申報表，並檢附下列憑證，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認定：</p> <p>一、載明買受人姓名之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如未載明買受人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示支付證明或以切結書聲明確有支付事實。透過雇主代收轉付者，應由雇主出具證明並檢附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影本。</p>	<p>一、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採列舉費用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具薪資費用申報表併同檢附規定之憑證(包括費用支出憑證、雇主證明等相關說明或文件)，提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認定。</p> <p>二、實務上所得人支付薪資之必要費用所取具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可能因供其他用途(如中獎之統一發票已供兌獎之用)，致無法提供正本，倘其得提示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應准減除，爰於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p>

<p>二、足資證明列報減除之費用符合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條件之相關說明或文件。</p> <p>三、足資證明與業務相關之證明文件。必要時，稅捐稽徵機關得請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供雇主開立與業務相關之證明。</p> <p>前項第一款之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如有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註明無法提供正本之原因，並簽名。</p> <p>納稅義務人或所得人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p> <p>納稅義務人未取得前三項規定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認定。</p>	<p>三、第三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提供之各項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p> <p>四、第四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列報減除費用，未取得憑證或憑證不符規定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認定。</p>
<p>第八條 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自所得人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合計金額較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低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p>	<p>為保障所得人之權益，其申報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合計金額如低於當年度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應從高認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訊息摘要：修正所得稅法條文

公(發)布日期：108-07-24

內 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5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7、126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14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

、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 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 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 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僱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

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二) 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 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

，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 17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

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 1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